

#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

---

## 关于进一步扩大全国家长学校建设实验基地的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教育局：

2015年7月，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家庭教育研究中心启动了全国家长学校建设实验基地（以下简称实验基地）工作，截止目前全国共有13省（市、自治区）30个县、区加入实验基地行列。近一年来，各实验基地在家长学校管理体制、举办形式、教学管理等方面做了大量积极有益的探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2010—2020年）》和《教育部关于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基一〔2015〕10号）文件精神，切实推动全国各地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常态化、规范化建设，促进我国家庭教育工作的健康发展，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家庭教育研究中心研究决定，在原有30个实验基地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实验范围，在全国范围发展一批新的实验基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实验内容

#### （一）开展家长学校建设课题研究

包括以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为单位的区域推进型课题研究和以中小学、幼儿园为单位的应用型课题研究，旨在探索家长学校常

态化、规范化建设的管理体制、机制与运行模式。

### （二）培训家长学校师资队伍

采用集中举办全国家长学校建设研修班和组织专家到各实验基地进行师资培训与指导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帮助各实验基地和实验学校建设一支专业素质优良、专兼职结合的的家长学校教师队伍。

### （三）加强家长学校课程、教材与课堂教学建设

探索并构建各具特色的家长学校课程体系，加强家长学校教材建设，并通过使用统一的家长学校教材，开展家长学校课堂教学模式、方法研究，旨在提高家长学校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 二、申报条件

1. 以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为单位进行申报，地方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高度重视家长学校建设工作，对于参加实验区、推进家长学校建设具有强烈意愿。
2.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有专人负责家长学校管理工作，辖区内中小学幼儿园的家长学校普及面较广，具有较好的办学基础和条件。
3. 当地教科研部门能全程参与本县（市）、区所承担的课题研究，指导本基地内各实验校的课题研究工作。
4. 实验基地各实验校要使用统一的家长学校教材，参加全国家长学校建设研修班、师资培训和教学研究活动。

## 三、申报办法

有意加入实验基地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须填写《全国家长学校建设实验基地申报表》（见附件），于5月31日前报送国家教

育行政学院家庭教育研究中心办公室。办公室收到申报表后，将及时研究确定实验基地名单，并为实验基地开展家长学校工作提供专业支持与服务。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2016年4月5日

